		審 定
主	 申請領	審議不受理。
理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第
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6款。
	審定	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2 年 11 月 28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
	理由	號函要旨
		(一)申請人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,於112年11月
		23 日經由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,主張目前健保系統未繳保
		費點選產生便利超商條碼繳納,但由於支付規範健保費單
		筆上限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,如依照整筆金額實難被便利
		超商繳費系統接受,故前年向健保署請求補開健保繳費單,
		採拆單後於便利超商繳費,但近期因健保署人事輪調變動,
		拒絕以此拆單方式補發繳費單,理由是「沒有其他投保單位
		有這樣要求」。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,依法繳納保險
		費為投保單位之義務,依其立法意旨,健保署應盡力協助被
		保險人繳納保險費,並非以各式理由推諉云云,向健保署提
		出申訴。
		(二)健保署於112年11月28日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
		復申請人,略以:
		1.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方式繳納健保費,該署除提供傳統金司以供其完益持長公益, 人司以供其及原料集, 人司以供
		融機構帳戶轉帳代繳、金融機構臨櫃繳費、自動櫃員機
		(ATM)、便利超商繳費等繳費管道外,近年隨著網際網路的便利此, 味燒掉奶網购留行 ATM、網购还期帳戶、信用上
		便利性,陸續增設網路銀行 ATM、網路活期帳戶、信用卡約定代繳、信用卡繳費及行動支付多項繳費管道。
		2. 有關申請人所述便利超商繳款金額上限為3萬元,係為避
		免門市現金過多使風險增高,並參照財政部稅款委託超商
		繳款上限3萬元訂定,如逾上限金額,敬請改使用銀行臨
		櫃、轉帳代繳、信用卡約定代繳等管道。
		3. 申請人自 109 年 6 月份起,每月電洽該署要求將當月繳款
		單以單張2萬元(當時便利超商繳款金額上限)分別開立多
		張繳款單供申請人之單位繳納,另自 109 年 12 月份起,
		亦每月電洽該署要求將當月繳款單以單張 3 萬元(目前便
		利超商繳款金額上限)分別開立多張繳款單供申請人之單
		位繳納,並要求寄至非申請人之單位目前登錄之通訊地
		址,該署業已協助配合寄發。惟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8條、
		第30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9條規定略以,依
	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,由保
	 	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,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

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,該署業已 依規定於次月底前寄發每月繳款單至申請人之單位所留 通訊地址,基於該署作業規範及行政效能,歉難依申請人 所請再將每月繳款單另行拆單產製,亦為避免便利超商門 市收款現金過高使風險增高。

二、申請人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」,主張略以其公 司係採健保署所建議超商繳費,並無健保署所稱現金過高之 風險,如健保署所稱財政部稅款亦有上限問題,國稅局協助民 眾可使用財政部系統自行設定繳稅單拆單於便利超商現金繳 付,如於辨理超商採電子支付,部分稅額已無上限限制。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9條意旨,補寄紙本繳費單與電 子繳費單係為健保署責任,投保單位如有異議,得提出理由協 助更正。健保署屬於行政單位,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行 政,由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為強制保險,健保署協助人民順利支 付保險費為其義務,如健保署無法協助拆單至影響投保單位 繳費,以至於違反法令衍生損失,健保署是否需負擔責任?而 健保署公文稱作業規範與行政效能,請依法行政並提示其規 範內容與效能要求,令民眾了解健保署依循範圍與標準,檢視 有無過當云云,並檢附健保署前揭 112 年 11 月 28 日健保○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,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(健保署收 文日)向健保署提起爭議審議,經健保署以112年12月14日 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移由本部處理。

## 三、審定理由

(一)按「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,得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:一、關於保險對象之資 格及投保手續事項。二、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。三、 關於保險費、滯納金及罰鍰事項。四、關於保險給付事項。 五、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。」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審定:六、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 事項。 | 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及第18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是爭議審議乃全民健康保 險之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對保險人(即健保署)所為之核定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, 請求救濟之方法。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可 知,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决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 政行為而言,至行政機關若僅係就某一事件之真相及處理 之經過,通知當事人並未損及其任何權益,乃典型之觀念通

知,並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,自不得作為行政爭訟之標的,另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,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,自不能認屬行政處分,有改制前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18號、59年判字第79號、第245號、62年裁字第41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不受理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,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## 相關法令: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條第1項

「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下列全 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,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:一、 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。二、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。 三、關於保險費、滯納金及罰鍰事項。四、關於保險給付事項。五、其他關 於保險權益事項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

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審定:六、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。」